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8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摘要

- 綜合收入為941,458,000港元，較去年1,091,120,000港元減少13.7%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72,569,000港元，較去年95,162,000港元增加81.3%
- 每股虧損為17港仙，較去年9.4港仙增加80.9%
- 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每股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0.5港仙)

* 僅供識別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	941,458	1,091,120
銷售成本		<u>(996,752)</u>	<u>(1,091,968)</u>
毛損		(55,294)	(8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177	19,6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212)	(14,295)
行政開支		(61,896)	(67,907)
其他營運開支		(47,944)	(17,730)
融資成本	3	(7,951)	(10,632)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溢利／(虧損)		<u>599</u>	<u>(417)</u>
除稅前虧損	3	(167,521)	(92,164)
稅項	4	<u>(5,048)</u>	<u>(2,998)</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72,569)</u>	<u>(95,162)</u>
股息	5	<u>—</u>	<u>5,08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基本		<u>(17仙)</u>	<u>(9.4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642	460,198
投資物業	48,450	45,08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70,184	68,228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4,985	14,386
可供出售投資	7,337	—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所支付訂金	4,349	5,7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64,947	593,635
流動資產		
存貨	222,643	394,489
貿易應收款項	171,640	225,2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25	34,079
衍生金融工具	556	7,610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	27
可退回稅項	80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1,190	140,0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728	97,020
流動資產總值	538,062	898,5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1,672	145,64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25	47,28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20	2,377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194	—
計息銀行貸款	93,672	251,238
應付稅項	32,177	33,957
流動負債總額	279,560	480,506
流動資產淨值	258,502	418,0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3,449	1,011,70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3,459	11,601
遞延稅項負債	13,515	10,572
長期服務金撥備	818	788
資產淨值	805,657	988,741
股本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		
股本	101,600	101,600
儲備	704,057	882,061
擬派末期股息	—	5,080
股本總額	805,657	988,741

附註：

1.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20(2)條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20(2)條，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對賬。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而新交所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批准豁免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20(2)條之規定。由於本公司認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不會對計算及釐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內虧損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故此並無編製對賬表。

1.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顧客之資產轉讓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修訂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人士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修訂)	合作實體之股東股份及類似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變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開支資料。

	電子零部件		電子消費產品		買賣集成電路及 電腦零件及配件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界客戶銷售	153,115	168,032	787,478	922,675	865	413	941,458	1,091,1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63	674	3,191	2,934	33	—	4,087	3,608
總計	<u>153,978</u>	<u>168,706</u>	<u>790,669</u>	<u>925,609</u>	<u>898</u>	<u>413</u>	<u>945,545</u>	<u>1,094,728</u>
分類業績	<u>(29,665)</u>	<u>(17,338)</u>	<u>(142,242)</u>	<u>(58,571)</u>	<u>(42)</u>	<u>(12)</u>	<u>(171,949)</u>	<u>(75,921)</u>
利息及未分配其他 收入及收益							15,090	16,057
未分配開支							(3,310)	(21,251)
融資成本							(7,951)	(10,632)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 溢利/(虧損)							599	(417)
除稅前虧損							(167,521)	(92,164)
稅項							(5,048)	(2,99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							<u>(172,569)</u>	<u>(95,162)</u>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亞洲國家 ⁺		美洲國家 ⁺⁺		歐洲國家 ⁺⁺⁺		非洲國家 ⁺⁺⁺⁺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界客戶銷售	72,416	105,442	176,830	208,050	143,890	163,926	255,826	293,601	206,937	221,348	85,559	98,753	941,458	1,091,120

⁺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印尼、日本、韓國及台灣等國家

⁺⁺ 美洲國家主要包括美國、智利、秘魯、阿根廷、墨西哥及巴西等國家

⁺⁺⁺ 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波蘭、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英格蘭等國家

⁺⁺⁺⁺ 非洲國家主要包括拉哥斯、尼日利亞、肯亞、巴基斯坦及埃及等國家

3.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u>7,951</u>	<u>10,632</u>
(b)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591	7,065
長期服務金撥備	64	509
工資、薪金及津貼	<u>182,712</u>	<u>251,857</u>
	<u>190,367</u>	<u>259,431</u>
(c)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996,752	1,091,968
折舊	61,897	54,20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28	1,35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1,035	1,586
核數師酬金	890	850
租金收入	(2,845)	(2,197)
存貨撥備	66,768	32,839
呆賬撥備	46,998	15,654
匯兌差額淨額	876	(5,338)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	2,059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986	20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33	72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270)	(2,056)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盈餘)	<u>69</u>	<u>(1,663)</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約66,7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839,000港元)及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合共約227,1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5,198,000港元)，此等費用亦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總額。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可用作扣減未來數年退休計劃供款之供款(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4.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1,332	2,1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24	(2,360)
遞延稅項	2,792	3,254
	<u>5,048</u>	<u>2,998</u>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中國內地通行稅率，根據現行法律以及有關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頒佈具體實施規例，並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土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享有特別優惠之外資企業將於整段為期五年之過渡期內享有特別優惠，並逐步調高稅率至25%。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0%，並逐步增至25%。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67,521)</u>	<u>(92,164)</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9,730)	(21,244)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7,066	5,104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溢利及虧損	244	(47)
毋須課稅收入	(6,277)	(2,637)
不可扣稅開支	40,655	18,125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924	(2,360)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50	3,060
稅率變動之影響	116	790
其他	—	2,207
本年度稅項支出	<u>5,048</u>	<u>2,998</u>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稅項為2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溢利／(虧損)」。

5.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八年：0.5港仙)	—	5,080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零八/零九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72,5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5,16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16,001,301股(二零零八年：1,016,001,30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論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41,458,000港元，較去年所報1,091,120,000港元減少13.7%。年內錄得毛損55,294,000港元，相對去年則為848,000港元。本集團毛損增加乃由於就存貨作出大額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升值亦導致折舊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172,569,000港元，去年則為95,162,000港元。年內就應收賬項作出大額撥備。

電子計算機營業額為520,87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電子計算機銷售額為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帶來55.3%貢獻，仍然為本集團最大業務分類。此分部銷售額上升乃因本集團之高端電子計算機產品銷售額增加。本集團生產自有品牌以及原設備製造商的高端計算機。我們預期，高端計算機產品的需求在未來仍會持續上升。

電子鐘錶銷售額較去年152,639,000港元減少14.8%至130,079,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13.8%。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新型號電子鐘錶，從而擴大市場份額。

電話產品錄得營業額94,647,000港元，較去年132,407,000港元減少28.5%，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10.1%。環球經濟衰退對電話產品分部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此分部之營業額顯著減少。

數碼產品之銷售額為41,87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5.1%，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4.4%。本集團數碼產品之主要市場為美洲及歐洲，此分部之銷售額受到此等國家之經濟不景所影響。

來自液晶體顯示屏(「LCD」)之收入為78,343,000港元，較去年80,794,000港元下降3%，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8.3%。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業務進行融資產生之成本，融資成本為7,95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港兩地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805,65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8.5%。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109,918,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91,881,000港元，而信託收據貸款為5,25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除股東權益計算)為36.9%。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及為股東提升股本回報。

資本結構

年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90,600,000份購股權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定期存款11,190,000港元，連同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融資已動用約27,591,000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進行股份發售籌集所得剩餘款項淨額約65,400,000港元，已撥作投資於合營企業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由於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進行項目之進度較預期緩慢，董事正考慮調撥部分有關款項拓展其他投資機會。董事將於物色到任何具體目標時，根據適用規則作出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10,0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酬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及外幣風險

由於銷售產品產生之收入以及購買材料、零件及設備支付之款項以及薪酬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匯率波動風險極為輕微，故毋須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58,000,000港元。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

展望將來，歐美國家經濟已見回穩，且全球經濟亦呈現復蘇跡象。人民幣具備升值壓力，加上利率預計將於來年上調，故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

本集團致力創新產品及開發新產品，以維持業務增長及發展。我們未來將著眼於擴大市場份額及吸納新客戶，並恪守提供優質創新產品之理念，以迎合市場需要。

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集中開發新型號高端產品，如電腦筆記本(netbook)、電子玩具、數碼相架、相機、步程計及高端計算機等。

原設備製造計算機業務分部繼續穩步增長。本集團為全球領先品牌生產優質原設備製造計算機，並將於日後繼續與此等客戶合作。隨著此分部生產規模擴大，本集團可望達到規模經濟效益。

此外，本集團正著手以自有品牌「新威」及「KENKO」開發一系列新電子計算機。此等高端計算機將配備外語發聲計算、練習計算、貨幣換算及世界時間換算等功能。此等產品之主要市場現時為美洲及歐洲。在本集團銷售團隊之積極努力推動下，可望於中東、韓國、東南亞及俄羅斯等市場擴展此等產品之銷售。

鐘錶分部方面，本集團正就開發中端產品進行研究，預期此等增值產品將可吸引全球各地之新客戶。

儘管市況充滿挑戰，我們仍充滿信心，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全球經濟復蘇所帶來機遇。憑藉不斷致力創新及多元化擴展產品種類、擴闊市場覆蓋範圍及推行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之努力，我們相信，本集團定能於來年克服挑戰並改善表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股東表決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根據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蘇棣榮先生及黃鈞黔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本公司財務董事梁志輝先生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委任新董事。為維持董事會質素，使其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委員會將於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評估受委任者是否符合出任董事時，委員會將考慮彼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黃琮靜女士於申報期間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黃女士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故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及第A.4.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三分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於彼等到期重選連任時檢討是否再次委任。董事會認為，這種做法達致相同目標，且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列明，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延續主席領導角色對本公司穩定性而言攸關重要，且被視為有利本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主席現時毋須輪值告退。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年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交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以在其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琮靜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琮靜女士、黃琮敏女士及梁志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蘇棣榮先生及黃鈞黔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黃春英女士及黃金翔先生。